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自愿参加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度招聘聘用制司法警察考试，并自觉做好考前自我健康状况监测，自觉提高健康意识和防护意识，自觉服从考区防疫管理要求，自觉配合体温检测等考试防疫管理措施。

本人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诺：

1.本人及共同居住人不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者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。

2.本人在考前将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(境)外旅行、居住，如确属此类情况，将自觉遵守和服从考区所在地政府的疫情防控管理规定。

3.本人如在考前14天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，将主动报告，并进行核酸检测。

4.本人如系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者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经专业评估，认定不具备正常考试条件的，将自觉服从评估意见，不参加考试。

5.本人如在考试当天体温测量高于37.3℃或出现其他身体异常状况，经专业评估，认为仍可以参加考试的，自愿服从防疫管理要求;认为不具备正常参加考试条件的，自觉服从评估意见，不参加考试。

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应后果。

考生（签名）：         身份证号码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   月   日